

## 附件二~雲林縣 115 年度家庭親子海洋教育探索活動注意事項

### 下列事項請詳細閱覽~

1. 活動期間搭乘遊覽車，家長來報到的車輛請停放於外面的停車場，中心不負責車輛保管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為 6/12（五）下午 4 點，詳細填妥紙本報名表欄位，並完成 Google 表單資料填報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掃描，e-mail 至中心官方信箱 [yunlinstl@gmail.com](mailto:yunlinstl@gmail.com) 王雅諄老師收。
3. 每個活動梯次限 10 戶家庭親子，每戶家庭報名人數上限 4 位，共計 40 位，1 部遊覽車。中心住宿房間共有 10 間，每間供給同一戶家庭親子成員住宿。
4. 請依照意願，選填 3 個梯次報名順位，**本中心會依照報名先後順序及梯次額滿狀況，得以逕行調整梯次，確定錄取後再通知台端進行繳費**，每一梯次報名人數須達 20(含)位以上才出團。
5. 匯款時，同一戶家庭請依主要聯絡人之帳戶代表匯款，並於匯款時備註其姓名及梯次，完成匯款後，請透過中心官方 Line，告知匯款時間與帳戶完整帳號，俾利後續查詢作業。
6. 夏季海邊天氣炎熱，請做好防曬措施和雨天準備，外出備妥帽子、水和輕便雨衣。
7. 各活動梯次將由中心指派一名專業護理師隨隊。
8. 禁止任意觸碰實作設備、破壞或攜走任何展示品，以避免發生事故及維護參訪品質。
9. 參訪行程須遵循引導人員帶領及指示進行，禁止喧嘩、滯留、脫隊及不正當攝影。
10. 家長因故取消活動，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退費須待親子團總梯次結束後一同辦理。
11. 若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活動行程無法舉行，本中心將有權利更改時間或行程。
12. 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政策，住宿將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或室內脫鞋，請家庭自備。
13. 請各家庭退房前，將房內的垃圾拿到外面指定的垃圾桶做垃圾分類，並確實關閉電器電源。
14. 入住時請至房間櫥櫃取被絮及床墊套、被絮套、枕頭套，請由親子自行套上；退房時也請自行拆下，並拿到指定地方置放，並將被絮摺好放回櫥櫃。
15. 中心聯絡方式：

\*聯絡電話：05-7723508 轉分機 13 或 16，或撥 9 由總機為您轉接。

\*聯絡窗口：活動組報名/王雅諄老師 總務組繳費/高珮華老師 行政組住宿/楊琇婷老師

\*電子信箱：[yunlinstl@gmail.com](mailto:yunlinstl@gmail.com)

\*官方line：@095unrne

\*聯絡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崙北村海清路 150 號